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三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2016年2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董事均为非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2016年2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公告编号:2016-016)》。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相关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2016年2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2016年2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5)。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提议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3月10日(星期四)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4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10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9日至10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3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3月9日15:00至3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南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厂房6楼会议室。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提醒事项:

(1)2016年3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受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参见2016年2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2、《相关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参见2016年2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以案1、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6年3月9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2:00至5: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湖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1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厂房6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112

传真号码:0755-3290113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方振宇、万放

电话号码:0755-32901130

传真号码:0755-32901132

电子邮箱:ls@szmtc.com.cn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9。

2.投票简称:兆驰股份。

3.股票期间:2016年3月10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兆驰股份”“申报价格”栏目输入“100.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的表决意见,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00
议案2	《相关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2.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9日15:00至2016年3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6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6年3月10日召开的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	《相关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口不可以口)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8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5年9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5年11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2015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57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形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并经2016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1、补充披露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更新公司向东方明珠收购风行在线63%股权事项的进展情况; 3、补充披露公司可能对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第一节 本次发行股份方案概要	1、更新公司向东方明珠收购风行在线63%股权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更新公司向东方明珠收购风行在线63%股权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更新公司向东方明珠收购风行在线63%股权事项的进展情况。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更新实际控制人目前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控股比例。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补充披露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更新认购对象截至2015年9月末的股权结构图; 2、更新本次预案披露前24个月的交易情况。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投批事项	1、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及环评进展情况。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情况	1、更新实际控制人目前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控股比例; 2、更新目前及发行完成后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补充披露产业政策风险、互联网电视无法收看直播类节目导致用户付费率较低的风险、网络带宽等服务成本大幅上升的风险、入方资源成本下降的风险、因本次发行导致股东回报回报被摊薄、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第七节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采取措施及相关的主体承诺		1、补充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公司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运用、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采取的措施、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等事项。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9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57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对该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并经过研究和论证分析,完成了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的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向商标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0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57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现将延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予以批评的决定》(深证局发[2011]37号,以下简称“批评决定”)及《关于对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予以批评的通报》(深证局发[2011]38号,以下简称“批评通报”)

2011年2月16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专项现场检查,检查发现,公司2011年2月15日公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公司并未实际召开此次董事会会议,没有向公司董事、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没有审议议案的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中部分董事的签字系伪造,公司公告的信息内容存在虚假,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对前述事项负有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对前述事项负有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对前述事项负有责任